

#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行政检查标准

## 一、行政检查对象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行政检查的对象主要包括依法成立的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

## 二、检查要点

###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实验室检测业务）检查要点。**

1. 主体方面，重点检查相关证书的合法性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 人员方面，重点检查公平性、公正性、保密性等遵纪守法情况。
3. 场所方面，重点检查工作场所满足检验要求情况。
4. 设备设施方面，重点检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情况。
5. 分包方面，重点检查分包方能力和报告注明情况。
6. 标准方法方面，重点检查按照标准方法要求进行检验情况。
7. 样品管理方面，重点检查样品管理规范性。
8. 报告和原始记录方面，重点检查规范性、档案管理、不实报告、虚假报告。
9. 数据控制和信息学管理方面，重点检查数据的管理。

###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数重量鉴定业务）检查要**

点。

检查（一）中所有要点外，还需要检查以下要点：

1. 主体方面，重点检查检测条件和技术资源。
2. 人员方面，重点检查人员管理，包括鉴定从业人员数量、资历、受培训情况等。
3. 场所方面，重点检查安全生产情况。
4. 设备设施方面，重点检查外部设备设施管理、环境条件、安全性等。
5. 标准方法方面，重点检查方法选择、执行情况。
6. 样品管理方面，重点检查抽样情况。
7. 质量管理体系方面，重点检查体系建立、客户要求评审、工作指令控制、记录管理、结果和报告控制、检验报告质量、外部信息使用、内审和管理评审等情况。

### **三、检查方式和频次**

检查方式为实地检查。

一般情况下，对一家机构的检查频次为每三年一次；涉及相关风险或专项调查的，可增加检查频次，但对一家机构的检查频次一般每年不超过两次。

# 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行政检查标准

## 一、行政检查对象

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行政检查的对象为纳入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的检验机构。

## 二、检查要点

1. 主体方面，重点检查资质有效期、机构变更、采信信息保存、海关监管配合等情况。
2. 机构能力方面，重点检查检验能力、能力验证情况。
3. 采信报告方面，重点检查报告保存情况、不实报告、虚假报告、超范围报告等情况。

## 三、检查方式和频次

检查方式包括能力验证、资料审查、实地检查、专项调查。

一般情况下，对一家机构的检查频次每年不超过一次；涉及相关风险或专项调查的，可增加检查频次，但对一家机构的检查频次一般每年不超过两次。